

資訊室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傳真：089-3628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收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盈 113 偵 469 字第 0919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69 號被告謝○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智慧型手機	IPHONE 13 PRO	支	1	謝○元，臺東縣卑南鄉利民路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如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知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264 號）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蘇烱峯 決行